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肯特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31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03.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4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8,612,9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9,278,409.08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9,334,490.92 元（含超募资金 7,179,490.92 元）。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苏公 W[2024]B02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为 47,588,790.49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210,607,691.7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4,991,947.19 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08,612,900.00
减：发行费用	49,278,409.08
二、募集资金净额	359,334,490.9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4,265,147.98
三、募集资金使用	210,607,691.71
其中：1.密封件与结构件等零部件扩产项目	30,356,449.02
2.氟膜新材建设项目	80,195,868.79
3.耐腐蚀管件扩产项目	18,694,074.93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77,064.50
5.密封件与结构件等零部件新建项目	36,284,234.47
6.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00.00
四、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	152,991,947.19
五、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实有余额	152,991,947.19
其中：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余额	78,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74,991,947.19
六、募集资金实存金额与募集资金应有余额差异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报告期内，公司会同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氟膜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

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存单）账号	账户类型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125904295710000	募集资金专户	52,686,613.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20006621013003889920	募集资金专户	16,889,253.8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20006621013003890052	募集资金专户	896,776.8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0501012502439327	募集资金专户	4,517,917.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22916288110000	募集资金专户	1,386.18
合计			74,991,947.19

（2）通知存款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存单）账号	账户类型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12590429577900042	单位通知存款	1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20899999600003014004	单位通知存款	15,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0501031402761971	单位通知存款	10,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3）大额存单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存单）账号	账户类型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12590429577900060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20899999605003018419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0501023102834877	大额存单	13,000,000.00

开户银行	银行（存单）账号	账户类型	余额
合计			43,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四氟膜扩产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入的议案》，投资金额由“6,320.00 万元”增加至“13,700.00 万元”。“氟膜新材建设项目”投资资金来源方面，公司拟使用“四氟膜扩产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 6,320.00 万元、“密封件与结构件等零部件扩产项目”调整后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 2,580.00 万元、超募资金 717.95 万元投资，其余部分用自有资金投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已按用途使用。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额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大额存单方式存放金额为4,300.00万元，按通知存款方式存放金额为3,500.00万元，共计7,800.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本年度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表2：改变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

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肯特股份《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肯特股份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肯特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王 慷

周宗东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933.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58.88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60.77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300.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3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密封件与结构件等零部件扩产项目	是	17,280.00	7,300.00	913.47	3,035.64	41.58%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氟膜新材建设项目	是	—	9,617.95	1,962.70	8,019.59	83.38%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氟膜扩产项目	是	6,320.00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耐腐蚀管件扩产项目	否	4,402.00	4,402.00	374.16	1,869.41	42.47%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213.50	3,213.50	112.40	507.71	15.80%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密封件与结构件等零部件新建项目	是	—	7,400.00	1,396.15	3,628.42	49.03%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	4,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注）										
合计		35,215.50	35,933.45	4,758.88	21,060.77	58.6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公司将“四氟膜扩产项目”变更为“氟膜新材建设项目”并将前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调整为 9,617.95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717.95 万元。

附件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的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密封件与结构件等零部件扩产项目	密封件与结构件等零部件扩产项目	7,300.00	913.47	3,035.64	41.58%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密封件与结构件等零部件新建项目		7,400.00	1,396.15	3,628.42	49.03%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氟膜新材建设项目	四氟膜扩产项目	9,617.95	1,962.70	8,019.59	83.38%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4,317.95	4,272.32	14,683.65	60.38%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项目）		<p>1) 由于“密封件与结构件等零部件扩产项目”的建设厂区建成时间较早，无法满足公司部分新领域客户的产品需求。为了充分满足该项目的实施，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密封件与结构件等零部件扩产项目”调减在原有厂区的投资金额暨在新购置土地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密封件与结构件等零部件扩产项目”的投入金额 17,280.00 万元调减为 7,300.00 万元，剩余资金中 7,400.00 万元用于公司新购置的土地上新增的募投项目“密封件与结构件等零部件新建项目”，其余募集资金 2,580.00 万元投资于“氟膜新材建设项目”。</p> <p>2) 由于“四氟膜扩产项目”新建生产线需要广阔地域，而现有厂区空间无法满足项目的实施，为了更好地完成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四氟膜扩产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并使用超募资金</p>							

	<p>追加投入的议案》，将实施地点从“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科达二路11号”变更为“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赛达一大道10号”，实施方式由“租赁房产”变更为“自建厂房”，投资金额相应由“6,320.00万元”增加至“13,700.00万元”。由于实施方式变更，公司将该项目重新备案为“氟膜新材建设项目”。公司拟使用“四氟膜扩产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6,320.00万元、“密封件与结构件等零部件扩产项目”调整后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2,580.00万元和超募资金717.95万元投资“氟膜新材建设项目”，其余部分用自有资金投入。</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目）</p>	<p>不适用</p>
<p>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